**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服务指南**

事项编码114113300060627201441200200900001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个人、法人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受理机构 |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 决定机构 |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 咨询方式 |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60361117 |
| 受理方式 |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 结果送达 |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
| 设立依据 | 一、《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客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 |
| 办理条件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五）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六）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 |
| 申办材料 |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2、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4、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6、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http://59.207.104.2:8060/smp/asmp/jsp/service/service_edit.jsp?unid=6C18C776E9B89EF74DE7FFF1B181DE76&parentunid=DA86F929D07E914A74616E1E1E612C86&deptunid=001003023006019003032&savelogo=1&dialogId=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 | | |

|  |  |
| --- | --- |
| 办理流程 | 1. 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4. 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监督投诉渠道 | 中心督查股、12345热线电话 |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9日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